**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4月29日平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开发、道路运输、物料堆放、城市绿化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活动，以及裸露地面产生的一定粒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源头治理、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

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委员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第八条 鼓励、支持、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推广和应用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市政、城市绿化、道路建设、水利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拆除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应当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网。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能源等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矿山环境治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整治、河道采砂、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从事煤炭、石灰石、陶瓷土、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区域。

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炭、石灰石、陶瓷土、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防尘抑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四条 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煤炭、石灰石、陶瓷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和减少开采、加工区域内的扬尘污染。

第十五条 采矿、采砂和开采其他矿产、取土排土用地的，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道路运输、道路绿化、道路清扫保洁等产生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苫盖或者其他措施，保持车体整洁，防止物料遗撒，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八条 道路养护管理及其他道路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加强道路日常管护和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路面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保持路面整洁畅通。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料堆场、露天仓储等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活、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物料堆场、露天仓储等场所应当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和垃圾消纳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防尘、抑尘设施；

（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防尘、抑尘措施；

（三）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四）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料，在其表面、四周采取苫盖、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等措施加以围挡、覆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绿地养护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洒水降尘；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不能及时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低于道牙高度；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非雨雪天气，主要道路增加洒水、喷雾次数；

（二）城市主干道路、高架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吸尘式湿法清扫，其它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吸尘式湿法清扫；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低尘作业。

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露天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减少扬尘污染。

第二十四条 城镇规划区内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拆除后的闲置场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仍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城镇规划区内的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铺装或者覆盖：

（一）有使用权单位范围内的，由使用权单位负责；

（二）市政道路、公共用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三）储备土地的，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

（四）空闲土地的，有明确的使用权人的由使用权人负责，没有明确使用权人的由管理人负责；

（五）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实际，对农业项目建设、农村道路运输、农村村组道路和街巷绿化保洁、生活垃圾集中收储清运、农村裸露地面等依法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加强对农村扬尘污染的防治。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单位协调、推动农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六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和反馈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监测监控网络，综合分析研判扬尘污染状况，定期公布扬尘污染防治信息，依法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扬尘污染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电子邮箱等，保证举报渠道畅通。接到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当向举报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要求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煤矿等企业和运输装卸物料单位未按规定和要求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物料堆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城市绿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和要求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施工和作业的，由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